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预定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延期复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066、068、070、071、072），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方圆支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 二、继续停牌原因及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收购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1）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2）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3）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4）已基本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5）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细节及交易架构等事项。

公司原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涉及有关事项尚需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预计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公开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其他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